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南山校区餐厅厨房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格更衣柜、单水池、拖把连接架、大米架、四层平板货架、储物柜、二层平板工作台、双层工作台、双层码墙架、热风要荷台、四眼明火炉带熄火、双向调理台、料台桌、二眼一汤广式炒灶、单眼矮仔炉带熄火、万能蒸烤箱底座柜连1/1GN插盘架、单向调理台、明档玻璃烟罩、四斗保温台、开门柜、定制四门碗柜、挂墙水池、单星水池柜、移门碗柜、自助汤台、污碟台、集气罩、洁碟台连框架、活动工作台、双水池、风管、大单星盆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4796.7390万元，资产总额为11485.25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平台冰箱冷藏、四门全冷藏冰箱、四门全冷冻冰箱、四门双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4796.7390万元，资产总额为11485.25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单温水龙头、冲地龙头、感应龙头、花洒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龙旗兴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419.3195万元，资产总额为788.0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开水器连底座（9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蓄洛厨具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57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608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灭蝇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亨得利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40.8万元，资产总额为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刀具消毒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海克酒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133万元，资产总额为28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静电式油烟一体机、蒸柜式油烟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068万元，资产总额为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万能蒸烤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玛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三门蒸柜、燃气双门蒸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善德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双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环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风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富阳亚太通风机械厂，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矮汤炉、九眼煮面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沁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7 人，营业收入为 47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干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莫顿（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净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全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紫外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益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布菲炉汤炉（圆形）、布菲炉餐炉（长方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南洋精工酒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18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嵌入式保温汤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赫高餐饮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小件投掷柜、圆带式餐盘传送机、通道式洗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蕾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88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3.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双门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凯普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2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轴流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七星风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理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